

#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春:本院受理原告王娟诉被告王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1390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 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